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原告 劉豐次
許淑鑾
被告 林美金
廖偉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法第280條、第281條規定請求被告林美金應償還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949,000元，被告廖偉凱應償還原告2,662,000元。又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時之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10樓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可參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魏浚庭